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1-10-0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丽然	独立董事	因故	无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志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大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3,958,958.50		264,884,156.21		3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6,010,016.69		166,228,163.05		5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3		3.32		376.8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61,131.17				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7.41%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931,003.05	74.93%	130,459,519.25		5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55,700.94	106.70%	58,189,003.64		5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52.00%	0.9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52.00%	0.98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72.47%	8.85%		-6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72.09%	8.76%		-67.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中关村对改制上市公司的资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16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50,000.00	
合计	613,837.9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春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00,0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6,876	人民币普通股
陈建	204,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967	人民币普通股
钟震涛	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善远行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2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66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5,110,000	0	0	25,11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04月15日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21,390,000	0	0	21,39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04月15日
江苏金茂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年07月15日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0,000	55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年07月15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50,000	55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年07月15日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55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年07月15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	550,000	55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年07月15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	550,000	55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年07月15日
周志文	550,000	0	0	5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04月15日
段小光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许颙良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张洪山	350,000	0	0	3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冯宇静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04月15日
徐向青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孙燕芳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张荣秦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蒋立新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马莉娜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袁桂芬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顾汉忠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王玥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王红卫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杨水莲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魏玲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08月06日
合计	53,300,000	3,300,000	0	50,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类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增加75789.68万元，增加幅度为776.88%，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97.94万元，增加幅度为213.42%，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25.85万元，增加幅度为47.18%，主要由于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0.10万元，增加幅度为100.98%，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增加了对外业务保证金所致；

5、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86.92万元，增长幅度为96.92%，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费用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加5382.74万元，增长幅度为59.19%，主要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5.14万元，减少幅度为100%，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08年7月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鼠神经生长因子滴眼液的临床前研究合同，合同总金额45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进入“研发支出”科目中。该合同于2011年02月摊销完毕。

8、专项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620.00万元，增长幅度为360%，是由于本期公司收到一笔专门用于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政府补助所致；

二、损益类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433.46万元，增长幅度为51.48%，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量提升所致；

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42.74万元，增加幅度为94.29%，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的力度以及人工成本的增加等所致；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024.15万元，减少幅度为94955.87%，主要是本期计提了超募资金定存利息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20.75万元，增加幅度为690.49%，主要是公司支出公益活动赞助费用所致；

三、现金流量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055.47万元，增长幅度为43.18%，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8.62万元，增长幅度为31.93%，主要是由于暂收客户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280.55万元，增长幅度为115.50%，主要是由于原辅包材采购费用增加所致增长所致；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490.91万元，增长幅度为61.04%，主要是由于本期市场投入的增加以及销售人员的增多，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045.9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48%；营业利润为6800.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88%；利润总额为6876.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8.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71%。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募投项目建设均进展顺利。

公司在研项目按计划实施，进展顺利，2个项目申请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课题获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苏肽生、舒泰清和普药的生产任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苏肽生11321.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12%，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86.79%；销售舒泰清153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4%，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1.80%。

募投项目“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的各项工作在积极推进，提取、冻干车间净化装修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完成大部分固体制剂生产车间的净化装修；研发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的内外部装修在进行当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合理规划，谨慎实施，及时公告。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学习、培训过程中重点强调了上市公司所应履行信息披露的所涉事项及内幕交易防范控制的相关内容。

（三）未来发展的计划

在研发方面，公司在推进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在生产方面，公司着重促进新版GMP认证软件环境的建设及健全；在营销方面，推动对营销渠道的精细化管理，结合区域特点实施学术推广，以实现年度的良好业绩。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限售承诺

1、股东周志文、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香塘集团有限公司、冯宇静承诺：自舒泰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舒泰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舒泰神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舒泰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洪山、蒋立新、徐向青和李涛承诺：自2009年8月增资完成的工商登记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舒泰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舒泰神回购该部分股票；且自舒泰神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前述股份将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舒泰神前述股份总额的50%。

周志文和冯宇霞、冯宇静，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洪山、蒋立新、徐向青和李涛承诺：在其担任舒泰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舒泰神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舒泰神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其他股东承诺：自2009年8月增资完成工商登记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舒泰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舒泰神回购该部分股票；且自舒泰神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前述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舒泰神前述股份总额的 50%。

4、实际控制人周志文、冯宇霞承诺：自舒泰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要求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同业竞争承诺

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周志文和冯宇霞承诺：

1、本人/本公司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舒泰神以及舒泰神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舒泰神以及舒泰神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舒泰神以及舒泰神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舒泰神或者舒泰神的控股子公司。

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舒泰神赔偿。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为持有舒泰神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舒泰神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文、冯宇霞夫妇，控股股东昭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香塘集团有限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舒泰神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舒泰神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舒泰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舒泰神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舒泰神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舒泰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针对舒泰神与昭衍新药可能存在的医药外包服务关联交易，舒泰神和昭衍新药承诺如下：

“（1）非昭衍新药优势项目不委托，双方尽量避免产生关联交易。对于必须由GLP认证机构完成的安全性评价等业务以外的药物筛选或临床试验等医药外包服务，舒泰神不委托昭衍新药、昭衍新药也不接受舒泰神之委托；

（2）不能提供市场参考价之业务不委托。对于舒泰神新药研发过程中，必须由GLP认证机构完成的安全性评价等业务，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能提供市场参考价格之业务，舒泰神不委托昭衍新药、昭衍新药也不接受舒泰神之委托；

（3）无论合同金额大小，必须获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对于拟合作的安全性评价业务，无论合同金额大小，必须取得所有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舒泰神董事会决议，公告决策过程、独董意见、市场参考价格等，并按照舒泰神有关关联交易的其他规定履行程序，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之规定等。在保荐期内，保荐机构也必须对舒泰神与昭衍新药拟合作的安全性评价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4）如果昭衍新药违反上述承诺的任何内容，所取得的一切收益将全部支付给舒泰神。”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59.2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2.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6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否	22,128.00	22,128.00	1,552.46	12,165.73	54.98%	2012年10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128.00	22,128.00	1,552.46	12,165.7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22,128.00	22,128.00	1,552.46	12,165.7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05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会计师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2011年0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年07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闲置的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2011年0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确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志文
2011年10月23日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郭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珍

公司负责人郭京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5,448,438.08	5,831,718,862.86	2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438,912,127.04	2,185,117,632.78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2.64	11.7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45,985.33		-6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65.3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30,861.63	253,794,494.26	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1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1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12.54	增加0.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2.1	增加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2,23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46,098.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7,884.73
所得税影响额	-2,755,24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158.36
合计	8,825,573.3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9,253,392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7,831,2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259,846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817,52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5,567,7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03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项目分析：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或2011年1-9月）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1-9月）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582,537,644.37	287,230,225.49	295,307,418.88	102.81%	注1
应收票据	486,381,633.64	258,182,415.40	228,199,218.24	88.39%	注2
预付款项	425,488,842.96	170,224,627.37	255,264,215.59	149.96%	注3
应付债券	900,376,741.13		900,376,741.13	-	注1
营业收入	3,770,384,716.55	2,707,691,200.61	1,062,693,515.94	39.25%	注4
营业成本	3,010,710,775.96	2,185,014,809.76	825,695,966.20	37.79%	注4

注1：货币资产增加主要系6月份发行企业债券所致；

注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电子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注3：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及材料款所致；

注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增加销售客户及提升销售量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的盈利年度，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考虑公司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2011年10月25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2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臧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延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622,778,477.21		2,542,542,565.72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20,913,207.07		2,077,106,436.47	11.74%
股本（股）	600,396,160.00		428,854,4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4.84	-20.04%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8,430,082.06	-10.88%	920,715,344.40	1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396,251.57	-26.77%	350,677,322.78	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6,458,627.67	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437	-2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6	-26.73%	0.5841	2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6	-26.73%	0.5841	2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2.65%	15.9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2.74%	15.66%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6.0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52,783.08	主要系享受研发费用加抵所得税优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7,700.00	主要系收到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3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828,603.4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5,441.00	-
合计	7,159,294.7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1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134,908,12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75,967,2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2,055,4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3,303	人民币普通股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42,6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7,6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52,11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9,039,31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7,826,228	人民币普通股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7,170,57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与期初比较，本期末：

1、货币资金：减少6,156.35万元，减少6.00%，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项目投入、归还银行借款与分配现金股利综合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1,815.74万元，减少35.90%，主要系本期国内销售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增加2,006.92万元，增加12.18%，主要系本期部分客户货款收款日有所延长所致。

4、预付账款：减少2,959.57万元，减少64.79%，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因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转在建工程所致。

5、应收利息：增加922.18万元，增加90.20%，主要系未到期收款的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存货：净额增加3,767.36万元，增加38.25%，主要系本期增加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周转库存及部分材料策略采购存储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620.00万元，减少37.95%，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影响所致。

8、固定资产：增加9,606.99万元，增加10.94%，主要系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部分设备验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9、在建工程：增加6,516.63万元，增加119.20%，主要系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能扩充项目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200.11万元，减少30.31%，主要系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发放绩效薪酬所致。

11、应交税金：减少3,578.99万元，减少156.74%，主要系本期设备采购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及应付所得税减少所致。

12、其他应付款：增加496.79万元，增加310.41%，主要系收到的研发资助资金尚未使用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9,722.61万元，减少64.28%，主要系本期归还18.61亿日元长期借款所致。

14、长期借款：减少3,266.04万元，减少38.53%，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393.00万元，减少44.38%，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影响所致。

16、实收资本：增加17,154.18万元，增加40.00%，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7、资本公积：减少19,220.94万元，减少27.31%，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影响所致。

二、与上年同期（2010年1-9月）比较，本期：

1、营业收入：增加12,190.47万元，增加15.26%，主要系新增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品销售及电容式触摸屏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增加6,234.04万元，增加16.76%，主要系新增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品销售及电容式触摸屏销量增加相应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498.64万元，增加197.82%，主要系本期城建税税率同比增加6个百分点及新增2个百分点地方教育附加所致。

4、管理费用：增加1,465.10万元，增加26.22%，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及项目开办费支出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减少1,773.54万元，减少192.67%，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失大幅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6、营业外收入：增加417.05万元，增加514.82%，主要系本期收到深圳市财政技改贴息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797.89万元，增加7.80%，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且销售回款良好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094.04万元，减少35.49%，主要系本期支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2,309.01万元，减少137.11%，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实现批量生产；其产能扩充项目设备全部到位，正在进行安装调试，预计2011年底前投产。

2、光明工厂二期厂房扩建项目正在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1）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	（1）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吉清、梁正和李国祥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确认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1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102,096.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投产带来一定程度的业绩贡献；但行业竞争环境更趋复杂，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增加，市场需求波动性和行业竞争加剧，主导产品降价幅度较大，给公司经营及产品销售带来较大挑战。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5日	深圳君悦酒店	应邀参会沟通	宏源证券、上投摩根基金、嘉实基金、民生加银基金、SMC中国基金、翼虎投资、南方基金、鹏华基金等	公司经营情况及触摸屏行业情况
2011年07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安本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触摸屏行业情况
2011年08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深圳市金中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林奇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益民基金、大成基金、华泰联合证券等	公司经营情况及触摸屏行业情况
2011年08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和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触摸屏行业情况
2011年08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已披露半年报情况
2011年08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华商基金、泰达宏利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野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展历程、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2011年09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证券报、天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2011年09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2011年09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中山证券、诺安基金等	公司经营情况及触摸屏行业情况
2011年09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J.P.Morgan、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情况
2011年09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于2011年10月25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开展"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存在尚未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及尚未将关联人名单向深交所报备等需整改完善事宜。根据整改计划，经审核，公司已将确定的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向深交所报备；同意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公司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公告》于2011年10月25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公司内部控制展开认真自查，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2011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现将整改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年10月21日，公司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以及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当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海通证券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推荐人，双方执行协议"推荐恢复上市"部分的约定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恢复上市推荐费及支付方式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当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包括公司恢复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终止上市的情形），海通证券为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双方执行"委托代办股份转让"部分的约定，海通证券将凭协议代表公司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并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且协议开始执行时收取代办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二、2011年10月18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确定的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通过深交所网上业务平台"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及整改计划中列示的需整改完善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2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桂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吟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892,295,558.01		2,978,085,691.58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73,482,012.35		798,541,976.85	-3.14%
股本（股）	351,684,100.00		351,684,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27	-3.0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29,023,129.94	11.07%	1,037,568,672.97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50,918.62	-48.07%	25,587,367.77	15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900,453.39	-7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0	-7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4	-47.85%	0.0728	15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4	-47.85%	0.0728	15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0.48%	3.26%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0.38%	2.84%	2.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57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5,256.44	
所得税影响额	-61,95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492.90	
合计	3,294,211.7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8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730,56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10,448	人民币普通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95,68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玉发	1,2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银林经济开发公司	1,078,2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汽车公司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毛红宇	8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39.49%，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期初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到期向银行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较期初下降34.26%，主要系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和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应收未结算发电款较期初下降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下降40.3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松芝股份和豫园商城本期股票价格下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下降34%，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预收账款较期初上升133.32%，主要系本期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预收商品房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96.29%，主要系本期上缴去年计提企业所得税及房地产公司预缴相关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0.59%，主要系本期归还南京市城建集团代垫补贴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下降48.30%，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格下降同时冲减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资本公积较期初下降30.67%，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40.58%，主要系去年同期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预收款确认收入计提的相关税金高于本期所致。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310.75%，主要系本期收到参股企业的现金股利高于去年同期及合营企业南京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业绩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107.30%，主要系本期公交行业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153.92%，主要系本期公司公交企业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71.06%，主要系本期燃料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和本期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土地出让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74.72%，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大客车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09年11月9日，原告方印证诉称其拥有“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和相关债权”，诉称万众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严重侵犯原告合法财产权益，造成原告巨额财产损失”；诉称本公司采取“通过为万众公司所欠本公司债务提供无偿担保和代位清偿，将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相应股权和债权进行了处置”，并以“财产损害赔偿”为由，请求市中院“1、判令万众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9,701.6445万元；2、判令万众公司及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司已于2009 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2010年6月18日，市中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9）宁民二初字第86号］，驳回印证的诉讼请求。本公司已于2010 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接到市中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11）宁商初字第14号］，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09）宁民二初字第86号］并发回重审的决定，市中院已受理印证诉本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之中，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1日至2011年09月30日	无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2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1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之公司公告。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明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陈刚，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旅汽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党委委员，三胞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

陈刚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26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明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未对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提出异议。现公司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附：陈刚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陈刚先生简历：

陈刚，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旅汽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党委委员，三胞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

陈刚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电话：025-86383698

传真：025-86383600

邮箱：securities@zhong-bei.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

邮编号码：210019